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执行情况的项目。
2. 委员会根据第 57/116 号决议第 28 段，在其 2003 年 6 月 11 日第 503 次会议上重新召开了工作组会议，以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由大会在其 2004 年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审查并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和举措。工作组主席是 Niklas Hedman（瑞典）。
3. 委员会表示充分支持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4. 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6 月[20]日第[517]次会议上核可了载于工作组报告的工作组各项建议（见本报告附件[.....]）。
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召开了全体工作组会议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的主席是 Muhammad Nasim Shah（巴基斯坦）。委员会注意到，全体工作组就以下问题提出了建议：(a)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各行动小组所取得的进展；(b)设立建议 9（“促进空基通信服务的普及以促进知识共享”）行动小组；以及(c)为委员会向大会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提供投入，以便大会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A/AC.105/804，附件二）。



6. 委员会强调了落实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委员会回顾了各成员国、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指导下的外层空间事务厅、多边合作中的政府间组织及从事空间相关活动的其他实体对落实建议所负的责任。
7. 委员会注意到，其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的所有 11 个行动小组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了其工作进展情况 (A/AC.105/L.247、A/AC.105/2003/CRP.9、A/AC.105/2003/CRP.10 和 A/AC.105/2003/CRP.17)。
8. 委员会表示满意各行动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充分支持各行动小组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有些行动小组的成员参与程度有限，敦促行动小组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并促进行动小组的工作。
9. 委员会还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行动小组（建议 11）和新的有创意的资金来源行动小组（建议 32）根据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工作计划，分别向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分别为 A/AC.105/C.1/L.264 和 A/AC.105/L.246）。
10. 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行动小组主席请委员会评价该行动小组的建议是否切实可行和可以实现，并查明哪些实体可以落实这些建议。
11. 委员会认识到，对于行动小组所逐步详述的试验项目，需要做好必要准备。
12.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行动小组成员的反馈率和参与率较低可能与缺乏能力和制度性机制以及在收集信息和国家机构间交换数据方面缺乏资源和专门知识有关。
13.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行动小组根据其成员的能力将任务和责任分给这些成员，事实证明这种工作方法有好处，一些行动小组可以效仿。
14. 委员会注意到希腊和马来西亚将共同担任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的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 9 知识共享行动小组的主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行动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目标、行动计划和预计产出 (A/AC.105/2003/CRP.8)。
15. 委员会在本项目下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智利 A. Lefno 所作的“2004 年航空航天博览会与空间”；
 - (b) 俄罗斯联邦 A. Movlyav 所作的“全球环境监测战略”；
 - (c) 美国 A. Iasiello 所作的“专业协会在建立和支持地方航空航天能力方面的作用和效益”；
 - (d) 美国 R. Neilan 所作的“国际全球定位系统服务的活动”；
 - (e) 欧空局 P. Willekens 所作的“宇航联合会/国际宇航协会/国际空间大学/教科文组织空间与教育研讨会”；

(f) 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 M. Hales 所作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方案”；

(g) 欧盟委员会 H. Bischoff 所作的“欧洲空间政策绿皮书”。

16.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周国际协会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编写的关于 2002 年世界空间周国际庆祝活动的年度报告发表在一份专门出版物上 (ST/SPACE/19)。

17. 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实体的许多活动与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有关。

18. 委员会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事务厅于 2002 年 7 月在卢萨卡举办第四期联合国/美国全球定位卫星系统的使用情况讲习班之后，一些国家制图机构的负责人或代表于 2002 年 12 月起草了《温得和克宣言》，以便发展非洲大地参照系统，该系统涉及非洲的 50 多个国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件事具体说明了外层空间事务厅如何可对努力促进造福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发挥重大影响。

[C 节载于 A/AC.105/L.248/Add.1 号文件]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AC.105/805)，其中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为其指定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20. 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情况作了发言。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并重新召开了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的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工作组会议。

22. 委员会注意到，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各项条约的现状，审查其执行情况和种种不利于其获得普遍接受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三年期工作计划的审议结论所反映的“发射国”概念的适用和实施情况，以及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但这些问题应在工作组现有授权任务的范围以内 (A/AC.105/805，第 37 段)。

2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的保存人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法律小组委员会已经收到关于此类条约签署和批准现状的一份报告。

24. 委员会欢迎有些代表团就其加入或批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进程现状和准备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还对成员国提供的介绍本国拟订国家空间法进展情况的报告表示欢迎。

25. 委员会欢迎希腊最近加入了《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
26. 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确定了一个鼓励探索外层空间并使航天国和非航天国共同受益的框架，法律小组委员会应采取有助于该法律框架继续保持活力的各种活动。
27. 据认为，接受此类文书的国家应对本国法律加以审查，以确定此类法律是否足以落实这些文书。
28. 据认为，由于《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批准国数目较少，应尤其鼓励成员国批准该文书。
29. 有些代表团认为，促进落实空间法主要文书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委员会设法扩大这些条约在国际上的接受范围，增加条约缔约国的数目。
30. 委员会回顾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曾收到供大会审议的一份关于适用“发射国”法律概念的决议草案的提案(A/AC.105/C.2/L.242 和 Add.1)。委员会注意到，德国和希腊共同就此事项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31. 委员会一致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应审议 A/AC.105/L.249 号文件中所载供大会审议的一份关于适用“发射国”法律概念决议草案的提案修订案文。
32. 有些代表团支持大会通过一项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决议，该决议将以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完成审查“发射国”概念的三年期工作计划以后所得出的结论(A/AC.105/787，附件四，附录)为基础。
33.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以现行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为重点，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对空间活动的参与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审议“发射国”概念的适用情况。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加强对需要国家立法的领域的指导。
3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适用“发射国”的概念上应更为明确无疑，供大会审议的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可有助于消除某些不确定情况。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对于融资安排十分复杂，涉及到许多国家，或空间物体由非《责任公约》缔约国拥有或控制，因而难以确定所有权的情形，拟议的决议无法提供明确性和确定性，应该对此类问题加以审议。
35.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和大会不是对《责任公约》或《登记公约》的条文进行解释的合适机构。只有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方可对这些条约的条文加以解释。
3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海牙举行了由秘书处与莱顿大学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共同举办的第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委员会对宣布下一期空间法讲习班将由大韩民国主办并将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表示欢迎。

2.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37.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了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3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各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活动情况的报告，并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一致意见，认为秘书处应再次邀请各国际组织向 2004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39. 委员会注意到，专家组已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其报告（A/AC.105/C.2/L.240/Rev.1），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曾请该专家组确定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报告中哪些方面可能需要委员会加以研究，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并同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密切配合起草一份报告。

40. 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报告及其附件转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同时请教科文组织在共同合作的框架内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随时介绍教科文组织在外层空间方面的活动情况，同时适当顾及各自的权限。

4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可以在该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外层空间活动伦理问题。

3.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42.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继续审议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43. 委员会注意到，重新设立了以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担任主席的该议程项目工作组，以便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形成的并得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专项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4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鉴于在空间科学和技术以及空间商业化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必要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定界，宜将外层空间的界限定在海拔 100-110 公里处。该代表团还认为，可以根据具体需要并在可行的基础上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展开认真的讨论。

45.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认真审查对关于航空航天问题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因为这些答复可以构成良好的讨论基础，以期全面解决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

46. 有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具有独特特点、有可能饱和的有限自然资源，应该在合理公平地向所有各国开放的原则基础上利用这种资源，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47.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该代表团表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独特的国际资源，应该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保证向所有各国平等开放地球静止轨道。

48.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738，附件三)是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适用平等原则并向所有各国开放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重要基础。

49.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以便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4.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5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继续审议了关于审查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原则和可能的修订这一列作单独讨论的议题/项目。

51. 委员会注意到，正如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05，第 97-104 段)中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就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交换了意见，报告中提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标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下正在开展的工作。

5.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5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项题为“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的单独讨论议题/项目。

5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该议程项目下的两个分项目：

(a) 审议联合国作为议定书初稿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条款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5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该项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 Sergio Marchisio (意大利) 担任工作组主席。

55.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有关审议联合国担任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的报告(A/AC.105/C.2/L.238)。

5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政府专家委员会审议议定书初稿的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罗马举行，并且除成员国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也将被邀请出席会议。
57. 有些代表团认为，《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通过降低太空活动增加所带来的金融风险 and 财务负担，有助于扩大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活动。
58. 有与会者认为，《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通过，看上去更符合融资机构的利益，而不是帮助发展中国家为空间活动筹资。
59.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慎重审议联合国担任监督机关的可能性，同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联合国目前的任务授权和现有活动；必须避免联合国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任何风险；不应给联合国增加额外的财政负担；联合国在行使这类职能方面尚缺乏实际经验。
60.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就联合国在一项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下的作用作出最终决定前，继续研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在根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航空器材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担任监督机关方面的实际经验将是有益的。
61.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原则上是行使监督机关职能的最适合的组织，由联合国承担这些职能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这些代表团认为，通过担任监督机关，联合国将可以为登记制度确保一个国际制度框架。
62.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承担监督机关的职能不妥，因为这些职能超出了联合国的职权范围，特别是大会的职权范围。
63. 有与会者认为，如果联合国担任监督机关的角色，这与《联合国宪章》并无冲突。
64. 有与会者认为，会员国可以通过制定国家立法和通过现有国际商业惯例来处理他们的国家实体和融资组织的利益。该代表团认为，国际贸易组织之一或者任何一家国际银行组织将最适于担任监督机关。
65. 有与会者认为，应积极考虑其他选择，包括成立由公约的缔约国组成的监督机关。
66. 有些代表团重申，公约和议定书既不应损害也不应删减现行国际空间法原则，两者如出现冲突，应以现行原则为准。
67.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认为，在议定书序言和其他部分均应作出规定，以确保其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相兼容。
68. 有与会者认为，如果在议定书起草时能够充分慎重考虑可能的冲突领域，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和现行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将可以是相兼容的。

6.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项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拟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的项目。

70. 委员会注意到，正如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805，第 135-154 段）中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就成员国提出的大量有关新议程项目的提案交换了意见，并且就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小组委员会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的提案达成了协议。

71. 委员会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进行了由 Niklas Hedman（瑞典）协调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就小组委员会所收到的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各项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72. 委员会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日本、荷兰、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41 和 Add.1)基础上，根据下列四年期计划开始审议一个题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新议程项目：

- 2004 年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介绍其关于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报告，并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必要的资料列入登记册
- 2005 年 由一个工作组审查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2004 年提交的报告
- 2006 年 工作组查明共同的做法并为提高对《登记公约》的加入率而起草建议
- 2007 年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议定将设立一个工作组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审议这一项目。

73. 委员会同意，除报告以外，成员国可以就他们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介绍。委员会还同意，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就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作介绍。

74.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同意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一个题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其报告供大会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进展的贡献”的新议程项目。

75. 有些代表团认为，正如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墨西哥和秘鲁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提议的，有必要就拟订一项国际遥感公约开展讨论，以修订《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并考虑在该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由于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到遥感活动中以及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所导致的新问题。

76.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修订原则，因为这些原则运作良好，而且由于全球卫星业界所面临的现有问题，不提倡就尚未显示出其必要性的国际监管机制展开讨论。

77. 有些代表团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考虑草拟普遍、全面国际空间法公约是否适宜和可取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就此类公约展开讨论可以使国际社会以统一的方式审议因空间活动新发展而带来的若干问题以及国际空间法系统中有可能存在的空白。这些代表团还注意到，在拟议的议程项目下，小组委员会将只讨论草拟普遍、全面公约是否适宜和可取的问题，不得因拟订此项公约而重新开始辩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所载国际空间法的现行原则。一项普遍、全面的公约将有助于缩小现有国际空间法体系中的差距，而不会损害现有条约。

78.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法主要文书所确定的框架鼓励对外层空间进行探索，既有益于航天国，又有益于非航天国，而且希望有可能谈判一项新的、全面的空间法文书只会危及现行空间法制度中的各项原则。

79. 委员会忆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及合作国支持的提案，其中要求法律小组委员会考虑在其议程中纳入有关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所涉法律问题的 2005-2008 年四年期工作计划。

80. 有与会者认为，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应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并由小组委员会于 2005 年进行审议。

81. 有与会者认为，由于空间碎片协委会关于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只是初步的，仍需要各国仔细审查，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空间碎片所涉法律问题为时尚早。

82.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上文第[……]段所载的讨论情况，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下列项目列入 2004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查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担任议定书初稿中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
 -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条款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9.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其报告供大会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进展的贡献。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议程项目

10.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报告，介绍其在登记空间物体和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所需资料列入登记册方面的做法。）

新项目

11.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对现状的审查

83. 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第 43 段，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对现状的审查”议程项目。
84. 委员会收到了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美国航天局）提交的出版物《附带利益 2002 年》。
85.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正在产生许多重大效益。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为推广附带利益和向其他感兴趣的国家传播这方面的信息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注意到促进对新的附带利益进行研究和开发活动的重要性，以提高用户和决策者对空间活动重要性的认识，并获得对制订和维持空间方案的必要支助。委员会还注意到对空间技术的利用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尤其是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一条有效途径。
86. 在农业领域，委员会注意到微重力研究在培育高产和维生素含量高的水稻和油料作物等各类作物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例如，科学家们通过空间研究培育出一种新的蘑菇品种，它构成一种新系列保健食品的基础，其中包括调

节胆固醇水平、血糖和血压的食品。通过空间研究还可培育出能够在干旱和盐碱地等恶劣条件下生长的作物。

87. 在医学研究领域，委员会注意到一种利用“芯片照相机”传感技术对骨质疏松症进行早期评估的系统。该系统使得医生能够检测骨骼密度和评估将来在传统的骨质疏松症检测所需的短暂时间发生骨折的危险，并且这种检测可以在手指等外围部位进行，而不是像传统的检测那样在臀部和脊骨部位进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为使眼睛追踪装置小型化所进行的工作，这种装置使行动和语言功能受到严重限制的人能够仅通过眼球的移动来进行交流和控制其环境。减小这种装置的体积和重量不仅增强了便携性，而且还提高能效。

88. 在运输安全领域，委员会注意到一种用于防止因车轴过热造成火车事故的“红外探热箱”探测系统。该系统是以卫星红外线遥感、人工智能以及信息处理等领域的开发技术为基础。委员会还注意到一种新的低成本的弹射降落伞系统，在紧急情况时，飞行器在该系统拖带下能够飘浮降落地面。该系统已挽救了 148 人的生命。

89. 在环境和资源管理领域，委员会注意到一种便于清除水中危险杂质——过氯酸铵和硝酸盐——的方法。该系统是一家早先为国际空间站研制水净化系统和为将来月球基地和火星飞行任务研制空气净化器的公司研制的。委员会还注意到为用于太空中封闭环境研制的另一种使用硝化剂的水净化系统，该系统目前用于水族馆的水净化操作。

90. 在公共安全领域，委员会注意到一种用于保护人们免于吸入浓烟造成伤害或死亡的防烟罩和过滤系统。该产品利用一种能在室温下将一氧化碳转化为无毒的二氧化碳的催化剂，并能产生可供呼吸 20 分钟的空气。这一创新产品最初是为有关二氧化碳激光的研究而研制的。

91. 委员会注意到，为运载火箭研发的绝热技术以及为轨道航天飞机研发的耐热技术正在应用于地面设施。

92. 委员会注意到卫星电阻器技术在国际海底电话电缆上的应用。

93. 委员会注意到，在诸如环境监测、农村和城市财产评价、自然资源管理和农业等领域，卫星对地观测正在成为一项日益重要的技术。委员会注意到，附属联合国的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应用这项技术的能力而进行的重要工作。

94. 委员会注意到数字地图档案，这是一个在互联网上提供各数据库存储的地理资料的联机系统，有助于在发生危机情况下更加有效地提供援助。委员会还注意到 2002 年欧洲在利用遥感资料进行抗洪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在改进洪水预测和利用空间图像进行预警方面所采取的举措。

95. 委员会注意到在利用卫星通信造福农村人口方面所作的努力，如通过卫星链路开展远程教育和使万维网覆盖偏远地区的人口。

96. 委员会建议在 2004 年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F. 空间与社会

97. 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委员会继续审议了题为“空间与社会”的项目。

98.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日本的 K. Tanabe 和 T. Oida 题为“日本的空间活动”的专题介绍；

(b) 美国的 E. Pulham 题为“改善全人类的生活”的专题介绍；

(c) 教科文组织的 Y. Berenguer 题为“教科文组织的空间教育项目”的专题介绍。

99.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在许多方面影响人类社会。外层空间服务如遥感、电信和导航系统，正在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和帮助创建一个全球社会。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在许多领域的重要应用，如在远程教育、天气预报、农业收成预测、灾害管理、运输、公共安全和许多其他领域。微重力试验能够以地球上不可能的方式探索生物学和其他科学。

100. 委员会注意到，在空间探索方面发展的空间应用和技术能够有助于弥合社会中存在的差距，包括受过教育者和文盲者之间、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之间的差距，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国之间在连通能力方面的差距。通过使用空间产品和服务，发展中国家有可能跨越一些发展阶段。空间活动还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的文化素养。

101.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研究和探索正在解决一些基础科学问题，各国人民可从中受到启发。从外层空间得到的第一批地球图像深刻地改变了人们对这颗行星的看法，使人们对全球环境有一个更加良好的视野和更加深刻的认识。

102. 委员会注意到就空间给社会带来的好处进行交流非常重要，有助于提高公众对空间方案可给人们日常生活带来好处的认识。

103.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是所有文化中的一个重要主题，激发了艺术、音乐、电影和文学创作的灵感。

104.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是可以吸引儿童热爱科学和数学的主题，可以增加进入这些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数量。空间应用在增加教育机会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例如通过卫星的远程教育和电子联机学习。委员会强调空间科学和工程方面的教育对于加强各国的科学和工业能力非常重要。

105. 一种意见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教育应视为全球空间方案的一项主要目标，有助于避免将来因缺乏科学家和工程师的短缺。此外，空间专业人员移民到少数几个发达国家可能造成全球空间市场减小的副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考虑就这个问题向成员国提出适当建议。例如，有一些国家的空间技术能力较低，可以增加这些国家参加国际空间任务和项目的机会，以便发展全球能力。

106. 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联合国附属机构而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所起的贡献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为促进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所采取的其他重要举措。

10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正促进青年参加空间活动。

10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1999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54/68 号决议，每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举办世界空间周，这是提高人们特别是青年对外层空间的认识的大好机会。

109. 委员会注意到若干国家教育活动，其中包括印度的卫星电视教学试验和“Gyandarshan”教育电视频道；美国航天局的“教育工作者宇航员”方案，通过该方案，教师成为宇航员小组永久成员，全世界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加入网上的“地勤机组人员”队伍了解空间探索及其给我们在地球上的生活带来的好处，并承担与飞行任务有关的工作；有 102 个国家参加的“为环境服务的全球学习和观测”环境科学和教育方案；德国的“学校实验室”方案，科学家通过该方案指导学生利用非常昂贵、学校无法保有的技术设备进行试验；匈牙利宇航学会举办的年度作文比赛和青少年空间夏令营；智利的空间营和远程教育方案；巴基斯坦空间和上层大气研究委员会举办的世界空间周活动；以及日本的空间营、夏令学校和教师空间培训学院等活动。

110.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航空航天探索厅（航空航天厅）不久将成立，该机构合并了日本航宇和航天科学研究所（航宇和航天研究所）、全国宇空实验室和国家宇宙开发厅。航空航天厅的建成将使该国在努力利用空间造福社会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111. 委员会注意到，在拟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4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2004 年航空航天博览会）期间，将由智利航天局举办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办拉丁美洲范围内的空间与社会研讨会。

112. 根据哥伦比亚的一项提案（A/AC.105/2003/CRP.14），委员会同意未来几年继续审议题为“空间与社会”的项目，选定“空间与教育”作为 2004-2006 年期间的讨论重点，有关工作计划如下：

2004 年 “教育工作中的空间主题和空间知识教育”

各成员国和政府间实体及非政府实体专题介绍它们在下列方面的努力：(a)将空间主题纳入教育中和(b)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确保为将来提供与空间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

查明成功的要素

查明在努力将外层空间主题纳入教育中和发展与空间相关领域人力资源方面所遇到的障碍

讨论可以采取什么办法消除这些障碍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包括可能执行小型项目

2005 年 “空间手段用于教育”

各成员国和政府间实体及非政府实体专题介绍在空间应用用于增加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教育机会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审查发展中国家空间服务和系统用于提供教育机会的使用率和费用可承受性

查明空间为农村地区医疗带来益处的方式

查明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利用此类空间服务和系统时可能遇到的障碍

讨论可以用什么办法消除这些障碍，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方案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包括可能执行小型项目

2006 年 最后完成工作计划

制定下列方面明确、具体的行动计划：将空间主题纳入教育中，加强空间知识教育，发展用于教育的空间手段，以及确保空间服务促进实现普及教育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

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关于空间在教育中的作用以及空间与教育的关系的简要文件，送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13. 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邀请在委员会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以及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 9、17 和 18 行动小组为上述行动计划作出贡献，例如通过介绍各自的活动，散发材料，以及就委员会如何讨论有待审议的问题提出建议。

G. 其他事项

1. 任期自 2004 年开始的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人选

114. 本报告附件[.....]所载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期间就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人选达成的一致意见，委员会商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04 年和 2005 年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主席：Adigun Ade Abiodun（尼日利亚）

第一副主席：Ciro Arévalo Yepes（哥伦比亚）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Parviz Tarikh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主席：Dumitru Dorin Prunariu（罗马尼亚）

法律小组委员会

主席：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

2. 委员会成员

115. 根据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申请成为委员会成员事宜。

116. 委员会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兴趣成为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根据既定程序，成员国需要考虑委员会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在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必须在各区域组之间进行协商。

117. 委员会注意到感兴趣的国家的国家可继续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3. 观察员地位

118. 委员会注意到，一个政府间组织，即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即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应用系统分析所），申请取得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这些实体的有关信函和章程已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分发(A/AC.105/2003/CRP.4)。

119. 委员会决定授予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和应用系统分析所常驻观察员地位。

4. 委员会的新议程项目

120. 委员会收到奥地利关于将一个题为“空间与水”的新议程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提案（A/AC.105/2003/CRP.18）。

121. 委员会同意将该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

5.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

122. 委员会收到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A/58/6(Sect.6)）。

1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拟议工作方案列入了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建议开展的活动。

6. Vladimír Kopar 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特别演讲

124. 委员会同意 Vladimír Kopar 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特别演讲，他将从历史角度回顾委员会的发展情况及其个人对此的看法。

H.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表

125. 委员会商定 2004 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7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 日至 11 日	维也纳
